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字第6號

原告 建鹽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勇

訴訟代理人 曾大殷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燦煌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郭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前於107年2月間向被告投保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保單號碼：0525字第18AEDL000717號，保險期間：107年2月10日零時起至108年2月10日零時止，下稱系爭保險），約定伊在保險期間內，因伊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依「建鹽企業有限公司員工意外事故補償規則」（下稱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被告依約負補償之責。嗣伊之員工許力兼於107年10月5日執行職務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而致死亡（下稱系爭事故），伊依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並已支付許力兼之法定繼承人即其父母許清心、葉軒含（下稱許清心等2人）計新臺幣（下同）290萬元之補償金，故被告應依約負補償之責。詎伊已交齊許清心等2人親簽之付款憑證（下稱系爭憑證）等證明文件予被告，被告迄仍未給付伊290萬元保險金（下稱系爭保險金），故被告自應依約給付伊系爭保險金及遲延利息等情。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命被告應給付伊290萬元，及自107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憑證之金額欄完全空白，顯無法證明原告曾
02 給付許清心等2人任何金額，原告未能舉證其已因系爭事故
03 向許清心等2人給付290萬元之補償金，且未依約提出匯款
04 紀錄等伊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依保險法第94條第1項規定
05 及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原告自不得向伊請求系
06 爭保險金。縱認伊應給付原告系爭保險金，然原告並未交齊
07 證明文件，伊亦無可歸責之事由，故原告仍不得請求遲延利
08 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8、126頁）：

10 (一)原告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

11 (二)原告之員工許力兼於107年10月5日送貨至客戶途中發生系
12 爭事故。

13 (三)許力兼之法定繼承人為許清心等2人。

14 (四)107年11月26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記載，
15 原告與許清心等2人出席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糾爭議調解
16 會議，雙方以400萬元達成和解（含勞保給付、團體保險、
17 奠儀已支出部分）；原告並未通知被告出席。

18 (五)原告於107年12月12日向被告申請保險給付，107年12月18
19 日經被告以簡訊通知立案。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2 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
23 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
24 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保險法第90條、第94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係為保障該
26 事故之第三人得確實獲得賠償而設，即於第三人未受賠償前
27 ，保險人得拒絕給付賠償金予被保險人（最高法院93年台上
28 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觀諸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約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
30 因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殘廢或
31 傷害，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

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049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8頁；補償規則另見第51頁），可知被告所承保者為「原告在保險期間內，因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殘廢或傷害，原告依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被告依約負補償之責」，且其保險商品名稱與商品之主要性質相符，核與保險法第90條責任保險性質一致，是系爭保險應屬責任保險，自有保險法關於責任保險規定之適用。準此，依保險法第94條第1項規定，本件於許清心等2人確實獲得補償前，被告當得拒絕給付系爭保險金予原告。

(三)按原告申請理賠，應檢具經被告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被告應於原告交齊證明文件後，15日內補償之；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補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1分，此觀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等約定自明。而系爭保險既屬責任保險，則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予己之情形下，所謂「必要之證明文件」，解釋上自得包括可證明許清心等2人已確實獲得補償金之付款憑證等有關文件。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實事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再1.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2.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因系爭事故支付許清心等2人計290萬元之補償金，並交齊證明文件予被告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該等事實負舉證責任。就此，原告雖提出系爭憑證為證（見司促卷第80頁），惟觀諸系爭憑

證內容，其上僅立據人欄位載有許清心等2人之簽章，其餘金額欄位及日期欄位等均為空白，則其尚難證明原告曾支付許清心等2人任何金額，亦難遽認其屬原告已墊付290萬元補償金予許清心等2人之「證明文件」。又原告雖曾與許清心等2人達成和解，然此並未經被告參與（參上述不爭執事項(四)所示），且僅依其調解紀錄所載（見本院卷第37、38頁），亦難遽認原告確實曾實際支付290萬元補償金予許清心等2人，並得據以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此外，原告復未舉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其確實已因系爭事故支付許清心等2人290萬元之補償金，並交齊證明文件予被告等事實，至使本院就該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是依上說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及遲延利息，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如上開一、所示聲明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乙成